

Circular From UK

Date: 21 July 2017

2019 年香港排放管控新规

自2019年1月起，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香港、澳门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排放控制方案，香港将执行新规定，所有进入香港水域的船舶必须采用清洁燃料。

2013年3月，为改善香港、澳门和珠三角地区的空气质量，环境局首发《香港清新空气蓝图》，制定排控方案，分析当前实施的排放标准，并制定了未来减排目标，覆盖领域包括道路、海洋、发电厂和非路面移动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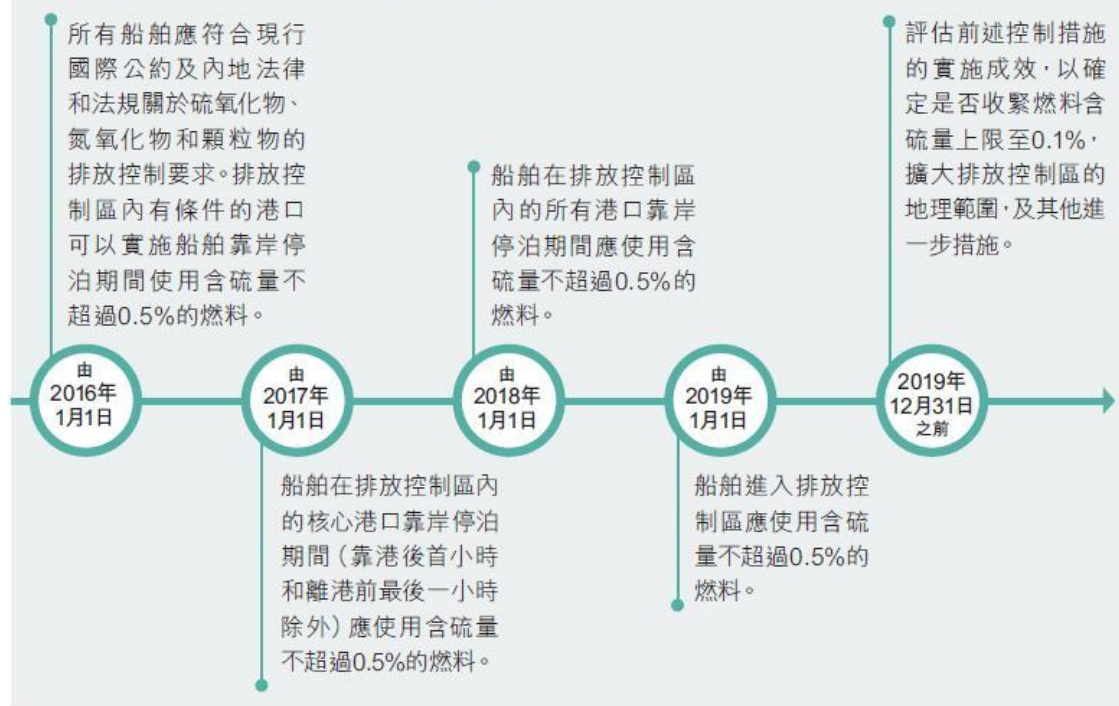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香港环境局和环境保护署公布《香港清新空气蓝图》(2013 - 2017进度报告)》(航运相关规定请参第25-30页)。该报告不仅更新了2013年蓝图的实施情况，还表示将采取更严格的排控措施改善香港的空气质量，同时公布下一阶段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局的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驶入国内排放控制区的船舶必须强制使用含硫量不超过0.5%的低硫燃料，但现阶段暂未出台相应的处罚办法。

下图摘自2017年6月的报告，分别为珠江三角洲水域排放控制区分区图和含硫物质减排实施时间表。



圖 22 國家交通運輸部的實施方案時間表



信息来源：UK P&I Club
Environment Bureau